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更改名稱 及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董事會謹此公佈，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以及建議就(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及(ii)建議更改發起人的名稱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公佈，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建議更改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中文名稱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將英文名稱由「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有關批准、授權、許可證及同意書，並且在中國辦妥所有備案及登記手續，以便使用建議的中文名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的英文名稱「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及／或核准程序。

除此以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會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並將繼續作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 修訂範圍

本公司建議就(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及(ii)建議更改發起人的名稱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 修訂生效的條件及時間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屬必要)方可作實，將於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後生效。

待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名稱以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理由

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合併，合併後更名為「中國中車」，為保持與中國中車統一的品牌策略，更有利的擴大本公司的影響力，因此，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北車」	指	前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中車持有母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南車」	指	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股東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現有中文名稱更改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更改為「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